编号: 2025-049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十一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十一届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在成都召开,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监事会认真审议,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, 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,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,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9日